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玉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因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81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上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上述酒駕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仍再次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64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惟幸未肇事發生實害，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應附繕本）。

08 書記官 趙建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4992號

19 被 告 張玉妙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玉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4 交簡字第18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3
25 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0日13
26 時許，在臺南市新化區白馬神廟附近，飲用威士忌半瓶後，
27 其知悉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
2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9 意，於同日17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上路，因行車搖擺不定為警攔查，並為警發現其身上
02 帶有酒味，於同日20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3 每公升1.64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玉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酒精濃度檢測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附卷足憑，足徵被告
10 前揭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2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又
13 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
14 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819號判決書、本署刑案
15 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考，其於受
1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
18 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
19 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0 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
21 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
22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
23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